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再促儘快修法規範外傭市場

多年來澳門僱主在聘請外籍家傭時，面對著很多不同的問題，如技能質素參差不齊，揀工、懶散和博炒；甚至出現偷竊及虐兒等。雖然，相關的行政當局多次表明會研究和檢討有關法律，包括《勞動關係法》、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、《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，以及相關的出入境條例以規管家傭，糾正亂象。但至今以上工作卻沒有實質性的進展，當中修改《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更拖拉多年

當局雖然在 2013 年曾修改家傭過冷河的制度，期望遏止家傭博炒轉工的現象。但由於僱主批文或護照有效期等情況，有外傭在受聘後兩個月內便不再續約，逃避過冷河制度的規管。縱然，上述問題在人資辦推出自動續期後，已經得到一定的舒緩，但大部分外傭以家傭工作作為留澳尋找其他工種工作的問題，並沒有得到徹底解決，令家傭市場無法穩定，對外傭僱主來說甚為不利。因此，有意見認為應參考外地的做法，外傭在完成一份合同後，如果要受聘於另一名僱主，都必須先返回原居地，再重新申請入境。

更有外傭僱主反映現時經常有外傭到勞工局投訴僱主，指僱主違反勞工法，導致不少僱主被處罰，“不識法”是僱主違法的主因。但須知道，大多數家傭僱主只是一般打工仔，而家務工作的工作場所與一般企業亦不同，兩者在各方面都存在根本性的差異。僱主與僱員在發生勞資糾紛後，一般企業尚可用出勤記錄、電子監控系統等方法，證明錯不在僱主。但家務工作勞動關係的勞資糾紛，大多僱主難以提供證據，最終吃虧的多數是僱主。現時，外傭市場不穩定及亂象不斷，結果都由家傭僱主承擔。當局到底有沒有反思和檢討為何有眾多僱主

“不識法”？到底是僱主故意違法，還是法律無法回應現時實際的需要，平衡雙方權益？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當局，現時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等法規修改進度為何？而有關法規修改將於何時完成，請問當局能否對公眾承諾其具體落實的時間表？
2. 外傭僱主在聘請外傭時，根本無法得知外傭的質素，有意見認為本澳應建立外傭資料庫，或參考香港會根據過往歷任僱主對外傭的評價，決定是否批准外傭簽證申請程序。令有問題的外傭被剔除出本澳的家傭市場。請問當局可否因應家傭的特殊性，修訂家傭留澳續期條例及立法獨立規管家傭？
3. 在兩年前，政府已承諾會跨部門研究堵塞「以旅客身份入境」的法律漏洞，但一直都沒有新消息，請問當局有關的研究，到底有何成果？何時落實堵塞「以旅客身份入境」的法律漏洞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